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辅导用书

惟一能达到2008浙江省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教材
独家发布2007浙江公务员考试全部真题及详解
惟一依据2007浙江真题与大纲修订的深度教材

浙江考录专用

2008

最新深度版

最新研发 独家推出 首次披露

- ◆ 独家解析最新题型
- ◆ 全面切中考试内容
- ◆ 深度总结答题技巧
- ◆ 全真实战模拟训练

法律知识

新题型 **新**内核 **新**方法

赠 网站VIP卡, 登陆www.zjgwy.net 下载最新资料

作者单位: 中公网 杭州光华公务员考试培训中心

李永新 张永生 邓湘树 宋 震 吴鸿明
李 进 王学永 高富锋 李 鹏 宋英超

◇ 主编

依据2007年浙江省新大纲及07真题最新修订
本书适用浙江省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

人民日报出版社

Abstract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法律知识

100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辅导用书 ·

法律知识

——· 国内惟一深度辅导教材 ·——

李永新
李 进

张永生
王学永

邓湘树
高富锋

宋 震
李 鹏

吴鸿明
宋英超

◇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知识/李永新主编; 李进等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7.7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0208-542-8

I. 法… II. ①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学—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02622号

书 名: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辅导用书

编 著: 李永新 张永生 邓湘树 宋 震 吴鸿明
李 进 王学永 高富锋 李 鹏 宋英超

责任编辑: 田玉香

封面设计: 贺蕊燕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29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旭升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800千

印 张: 138

印 次: 200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542-8

总 定 价: 200.00元 (共五册)

这是国内惟一——本深度辅导教材

这是国内惟一能够达到浙江省公务员考试难度教材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的难度越来越大,尤其从 2004 年以后这种逐步加大难度的趋势更为明显,到 2007 年难度已达到极高水平。然而与越来越难的公务员考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针对浙江省公务员考试的大部分辅导用书知识点、题型过于陈旧,解析过于简单,无法有效辅导考生应对考试。这些辅导书甚至会使考生产生“公务员考试非常简单”的错觉,从而采取了错误的备考策略并痛失考试。

为了让更多的考生真正找到应对公务员考试的正确方法与策略,避免由于辅导书的选择而误入歧途,作者将自己最新的研究成果编写成书,希望帮助更多的考生找到正确的备考与复习方法。

本书是作者在五十余次参加中央、地方公务员考试之后,在反复总结考试经验、深入研究考试题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本具备一定理论基础的深度辅导教材。

本书与市面上在售的所有辅导书有本质不同,作者对公务员考试的每种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归纳,并找到了公务员考试每种题型应对的理论根源,并对每种题型的应对理论进行深入、全面的解析,使考生真正达到“题型任你变,方法我自有”的境界。

本书从理论到内容成为惟一能够达到浙江省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教材。

本书虽长期打造、精心准备,但不免有疏漏的地方,不足之处请多指正。

版权声明

本书全部内容是作者多年对公务员考试潜心研究的成果,作者未授权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转载本书的任何内容,任何与本书相同的内容都是非法抄袭。我们将对任何侵害作者著作权的违法行为依法起诉!

特此声明!

作者: 李永新 张永生 邓湘树 宋 震 吴鸿民
李 进 王学永 高富锋 李 鹏 宋英超

作者简介

李永新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具有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是目前国内公务员考试领域研究与授课的领袖。

邓湘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曾在省级组织部门工作多年,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特别是对申论和面试由开创意义的研究,多次参加公务员考录相关工作,曾负责公务员面试考官培训工作,从事过多年面试命题、和一线考试主持工作,精通公务员考试录用面试实务,持研发一整套极具实战性和可操作性的面试固定答题套路模式和全套训练方案,辅导课程方法多样,思路明晰,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学员欢迎,特别是在2007浙江省公务员面试实战中,以邓老师为首的面试团队取得了超乎想象的命中率和令人震撼的辅导业绩!

张永生

中公网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是中公网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的核心研究编写者之一,精通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部分,独立创新了行测多个部分的教学和教材模式,精通法律,是国内最早职业化从事公务员考试研究的资深专家之一!

王学永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是中公网市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的核心研究编写者之一,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

宋 震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公务员辅导与公共管理课程授课专家。多年从事公务员考试的辅导与研究,是中公网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的核心研究编写者之一,具有丰富的公务员面试命题与辅导经验,课程讲授深入浅出,生动幽默,被学员誉为“最受欢迎的教师”。

李 进

中公网资深研究员,多年从事申论、面试等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备考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各级事业单位考试、军转干部考试等均有深入的研究。

其余作者介绍见 www.zjgwy.net

hdw@nit.21u.edu.cn

13867857158

前言

黄大文

“我们并不完美,但我们追求完美”,这是我们始终抱有的一种心态,浙江省公务员考试系列教材之《法律基础》,也正是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编著而成的。为了保证本书的质量,便于广大考生复习,使考生能在短期内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我们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不断完善、精益求精。但是正如做任何事情都有机会成本一样,我们也为此付出了时间成本,使本书的出版日期一拖再拖。在一定程度上,这也许是无法避免的,因为“高质量”是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割舍的追求,还请广大考生能够理解。

2007年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大纲对于“常识判断”部分规定如下:“试题主要考察应考人员对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内容的掌握运用和对科学素质的测查。”最终的考试也严格贯彻了考纲的这一要求,“常识判断”部分共15题,其中有11题是对法律常识的考察。

而常识判断部分相较于行测的其他题型有较大的不同。如果说行测的其他题型更加强调测查考生的“能力”,那么常识判断这部分则更强调测查考生的“知识积累”。这样的题型特点决定了常识判断部分的复习方法也与其他部分题型有所不同:“圈定复习范围”成为应对常识判断部分的关键所在。而本书的首要着眼点就在于为广大考生圈定复习范围,它涵盖了考纲所要求的“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内容”,并选取了适合公务员考试的知识点,对于其他不具备考察价值的知识点则予以舍弃。另外我们还编著了《法理学》一章,虽然考纲并没有对这部分内容提出明确要求,但是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况看,法理学的内容都有所涉及。而且法理学的知识具有基础性,对法理学的基础知识有所掌握,有助于对其他部门法的学习。

2007年浙江省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法律常识的试题难度较大,广大考生如想取得较好的成绩必须进行深入复习。现将2007年法律常识试题例举几题,进行解析,供广大考生参详,以便进一步明确命题特点和复习方向。

例题1:2007年浙江真题第93题

我国法律规定社会组织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包括:

- A.有自己的名称
- B.拥有规范的组织章程
- C.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D.注册资金

【答案】B。解析:《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例题2:2007年浙江真题第94题

在刑法的溯及问题上,目前我国采用的是:

- A.从新原则
- B.从旧原则
- C.从新兼从轻原则
- D.从旧兼从轻原则

【答案】D。解析:《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即是从旧兼从轻原则,答案D正确。

例题 3:2007 年浙江真题第 97 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____通过。

- A.三分之一以上多数
B.过半数
C.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D.四分之三以上多数

【答案】B。解析:《宪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例题 4:2007 年浙江真题第 99 题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____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A.三日
B.五日
C.七日
D.十日

【答案】D。解析:《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圈定了复习范围,了解了命题特点之后,我们还要解决如何复习、如何学习本书的一个战略性问题。用一句略带俏皮的话来形容,就是要“普遍撒网,重点捕鱼”。广大考生应该通读全书,对各个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点都应当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对一些具有常识性、不是很专业的知识点进行深入理解和掌握。

本书实际上也是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编著的,既做到了全面,又做到了重点突出。考虑到大多数考生不是学习法律专业,本书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国的立法又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较有代表性的是制定修改了《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等。这些立法成果也都容入本书,这也成为本教材较为突出的优势之一。对知识点的把握光靠“读”是不够的,还要“练”,因此在每一编之后都附有“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虽然此部分收录的题目都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也是考生应该重点掌握的知识点,而且对于命中考题我们也并不缺乏信心,但是我们要提醒广大考生的是,不能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所谓的“押题”上,最终决定的成绩甚或命运的是实力。所以,“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部分,更重要的是旨在强化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

在这样一种场合,想列举所有对此教材的编著提供支持和帮助的人的名单,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以下单位和个人是必须提及的。他(她)们是:中公网以及中公网的全体职员、台海出版社,没有他(她)们所做的一些琐碎的编务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鼎力相助,本教材是难以以高质量的面目问世的。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水平,本书像其他很多读物一样也难免有所疏漏,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考试成功!

编者

2007 年 6 月 28 日于北京中公网本部

(94)	 会员选举委员会 章一十第
(98)	 制定制定人高是峰制去另人高第 章二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 章三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四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五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六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七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八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九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一百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一百一十第
(99)	 制定制定人符合式制 章一百二十第

目 录

第一编 法 理 学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体系、作用	(2)
第二章 法的形式	(4)
第三章 法的运行	(11)
第一节 立法及立法程序	(1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2)
第三节 违法、法的责任与法的制裁	(14)
第四节 法的监督体系	(14)
第四章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6)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16)
第二节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17)
第二编 宪 法	(19)
第五章 宪法概论	(20)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国家性质	(21)
第三节 国家形式	(2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第七章 选举制度	(33)
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	(3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	(3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39)
第九章 国家主席	(45)
第十章 国务院	(47)

第十一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49)
第十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50)
第十三章 人民政协	(53)
第十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54)
第十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5)
第十六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57)
第十七章 地方司法机关	(59)
第十八章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62)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62)
第二节 宪法学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70)
 第三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9)
第十九章 行政法导论	(80)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8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二十章 行政主体	(82)
第二十一章 行政行为	(83)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论	(83)
第二节 行政处罚	(85)
第三节 行政强制	(89)
第四节 行政许可	(91)
第五节 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裁决	(98)
第六节 行政复议	(99)
第二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103)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1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0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0)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2)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15)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18)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121)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	(124)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124)
第二节 行政赔偿	(125)
第三节 司法赔偿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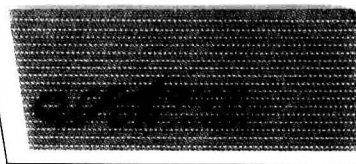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	(132)
第四编 公务员法	(133)
第二十五章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134)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34)
第二节 公务员法及其基本原则	(135)
第二十六章 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	(136)
第二十七章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	(138)
第一节 公务员的录用	(138)
第二节 公务员的考核	(139)
第三节 公务员的培训	(141)
第四节 公务员的交流	(142)
第五节 公务员的职位聘任	(143)
第二十八章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	(144)
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	(144)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升降	(145)
第三节 公务员的奖励	(146)
第四节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	(147)
第二十九章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	(148)
第一节 公务员的义务	(148)
第二节 公务员的回避	(149)
第三节 公务员的辞退	(150)
第四节 公务员惩戒	(152)
第五节 公务员的法律责任	(154)
第三十章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	(155)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权利	(155)
第二节 公务员的辞职	(156)
第三节 公务员的退休	(158)
第四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	(158)
第三十一章 行政法、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160)
第一节 行政法、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	(160)
第二节 行政法、公务员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168)
第五编 刑 法	(180)
第三十二章 刑法概说	(181)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8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82)
第三十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18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83)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83)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84)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85)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186)
第三十四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8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8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89)
第三十五章 未完成罪	(190)
第一节 犯罪预备	(190)
第二节 犯罪未遂	(191)
第三节 犯罪中止	(191)
第三十六章 共同犯罪	(19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	(19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192)
第三十七章 单位犯罪	(194)
第三十八章 罪数形态	(195)
第一节 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95)
第二节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	(195)
第三十九章 刑罚概说	(196)
第一节 刑罚、刑罚权	(19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96)
第四十章 刑罚种类	(197)
第一节 主刑	(197)
第二节 附加刑	(200)
第四十一章 刑罚裁量	(20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02)
第二节 累犯制度	(203)
第三节 自首制度	(203)
第四节 立功制度	(205)
第五节 数罪并罚制度	(205)
第四十二章 刑罚执行	(207)
第一节 缓刑制度	(207)
第二节 减刑制度	(208)

第三节 假释制度	(209)
第四十三章 刑罚消灭	(210)
第一节 时效	(210)
第二节 赦免	(211)
第四十四章 刑法各论	(21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2)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3)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5)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	(218)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1)
第六节 贪污贿赂罪	(222)
第七节 渎职罪	(225)
第四十五章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226)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226)
第二节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236)
 第六编 民 法	(248)
第四十六章 民法总论	(249)
第一节 绪论	(24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52)
第三节 民事行为	(257)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260)
第五节 代理制度	(261)
第六节 时效制度	(264)
第四十七章 合 同 法	(26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6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76)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7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80)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8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85)
第九节 买卖合同	(288)

第四十八章 物权法	(289)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289)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91)
第三节 所有权	(293)
第四节 所有权的权能	(293)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95)
第六节 共有	(296)
第七节 善意取得	(297)
第八节 用益物权	(298)
第九节 担保物权	(301)
第四十九章 婚姻法	(308)
第五十章 继承法	(315)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31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16)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18)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319)
第五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320)
第一节 专利法	(320)
第二节 商标法	(327)
第三节 著作权法	(330)
第五十二章 侵权行为法	(337)
第五十三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344)
第五十四章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46)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346)
第二节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356)
第七编 诉讼法与仲裁法	(366)
第五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367)
第五十六章 仲裁法	(373)
第五十七章 刑事诉讼法	(375)
第五十八章 诉讼法仲裁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383)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383)
第二节 全真模拟试题详解	(385)

第八编 商 法	(389)
第五十九章 公司法	(390)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390)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9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96)
第六十章 合伙企业法	(399)
第六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2)
第六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	(403)
第六十三章 票据法	(404)
第六十四章 保险法	(407)
第六十五章 证券法	(409)
第六十六章 商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13)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413)
第二节 商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17)
 第九编 经 济 法	(423)
第六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24)
第六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25)
第六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427)
第七十章 劳动法	(428)
第七十一章 税法	(43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	(43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43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39)
第七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440)
第七十三章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43)
第一节 全真模拟试题	(443)
第二节 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446)



第一编 法理学

浙江省公务员考深度辅导教材

第一章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体系、作用

一、法的概念

几乎没有什么能像“法”这样,引起如此多的争论,以至于长久以来没有人能给出一个令多数人信服的关于“法”的概念。正如著名法学家哈特所言:“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有严肃的思想家们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证的方式予以回答。”因此,当我们必须给“法”下一个定义时,只能求助于当前中国法理学界处于通说地位的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3)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部门”是指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一是法律规范所